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蕾）

本人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要求，谨遵忠实、勤勉的原则，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，谨慎、独立、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较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持有经济学博士学位和金融学教授职称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：

陈蕾，女，1981 年 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金融学专业。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，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国际结算部职员；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任集美大学的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；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

10月，任集美大学的财经学院金融系副教授；2019年10月至今，任集美大学的财经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。现兼任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福建省金融监管局金融工作专家、厦门市资本市场工作专家。2023年6月15日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也没有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因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，诚信勤勉，忠实尽责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，召开董事会7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，5次董事会会议，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

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细致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多次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分析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到实地考察、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同时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

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改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补林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经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选举林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人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对审议、表决

和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年12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司2023-030公告），将经漳州市国资委最终考核确认，在任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进展情况对外公告。

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详细审阅和分析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协作，同时持续

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陈蕾

2024年4月18日